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3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海关总署决定公布 2012 年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

该归类决定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有关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2012 年商品归类决定 - (略)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889/module1188/info353370.htm>